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津膜科技”、“发行人”）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5,037,707股，发行价格为2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8,799,989.64元，募集资金净额384,650,603.93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津膜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津膜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津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014年12月12日，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天津市财政局审议批准，并签发了《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津财会[2014]93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48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148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5年11月17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2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5年11月24日13:00-16:00，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2家投资者回复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按《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	83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00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7	8000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	8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5	8000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	11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30.11</u>	<u>8000</u>
		25.68	199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26.52</u>	<u>12300</u>
		25.18	15200
		24.01	20110
9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27.16</u>	<u>20000</u>
		25.65	20000
		24.14	200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7	8600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8	11000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u>28.15</u>	<u>8100</u>
合计		--	<u>214,510</u>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2 元/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约定获配 3,016,591 股，获配金额为 79,999,993.32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1,425,340 股，获配金额为 37,800,016.80 元；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7,541,478 股，获配金额 199,999,996.56 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获配 3,054,298 股，获配金额 80,999,982.96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	配售金额
		(股)	(元)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591	79,999,993.3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5,340	37,800,016.80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1,478	199,999,996.56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054,298	80,999,982.96
	合计	15,037,707	398,799,989.64

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6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53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9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3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8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4 个产皮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壹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组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共 8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四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津膜科技、中信建投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5年11月27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398,799,989.64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1161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110ZA05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津膜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7,7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799,989.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149,385.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4,650,603.93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48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48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4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津膜科技与中信建投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2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3.57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5,037,707 股，不超过津膜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7,491,200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799,989.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149,385.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650,603.93 元，符合津膜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与津膜科技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湘玫

吴书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